

高等院校财经类核心课程“十三五”系列规划教材

XINBIAN SIFAWENSHU XIEZUOSHIWU

# 新编司法文书写作实务

崔芝红 / 编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财经类核心课程  
“十三五”系列规划教材

# 新编司法文书写作实务

XIN BIAN SI FA WEN SHU XIE ZUO SHI WU

崔艺红 编著

西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司法文书写作实务 / 崔艺红编著.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7-5604-4012-5

I. ①新… II. ①崔… III. ①法律文书—写作—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52661号

## 新编司法文书写作实务

编 著: 崔艺红

出版发行: 西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229号

邮 编: 710069

电 话: 029-8830340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装: 陕西奇彩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329千字

版 次: 2017年3月第1版 2017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4-4012-5

定 价: 32.00元

## 前 言

---

法学是一门专业性、应用性、实践性极强的学科。司法文书写作课程在法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居于与学科共同课、专业课并列的专业实践课范畴,且与演示型、验证型的专业实践课程相区别,属于法学专业为数不多的综合型创新实践课程之一。《新编司法文书写作实务》教材以“应用型创新法律人才”培养为目标,立足于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实施的相关文书格式样本,以我国三大程序法和各实体法为依据,按照民事、行政、刑事自诉、刑事公诉案件的诉讼演进程序,通过系统讲授律师、公安、检察、法院、公证、仲裁业务中核心文书的制作方法 with 技巧,科学训练高校法科学生、法律职业者高水平司法文书的制作技能,有效增强他们解决司法实践问题的专业创新能力。

本教材以语言学、写作学专业理论为基础,按照律师、公安、检察、法院、公证、仲裁业务文书与典型司法文书评析的逻辑顺序,结合具体文书在诉讼程序演进中的次序,架构本教材体系。对于具体文书,则按照基本理论讲授、文书格式展示、制作方法传授、制作技巧点拨的逻辑顺序,安排其结构与内容。

本教材的特点是新颖性、专业性、实用性和启发性。

**新颖性:**本教材的基础资料与素材、格式样本与内容、程序法与实体法依据、实践案例与参考的理论研究成果均属最新。特别是在分论部分,按照民事、行政、刑事自诉、刑事公诉案件的诉讼演进程序,结合“民不告,官不究”的诉讼程序原则,将律师业务文书提前至公安、检察和法院司法文书之前,体系结构新颖。此外,教材中关于切实有效增强司法文书定案理由说服力的方法有所突破,极富新意。

**专业性:**本教材体系结构与内容安排均以我国三大诉讼法和各实体法为依据,典范范文均系我国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例,法律专业性强;教材中关于各级各类司法文书制作的操作方法与技巧,合乎法理,契合司法实践需要,专业性强。

**实用性:**本教材基于方便教学、服务司法实践的原则,按照由易到难的逻辑顺序科学合理地安排了核心司法文书的习作任务,督促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对于具体文书,均在概念界定、法律依据明确后,明示文书格式,并进行示例,以求实用。为强化司法文书语言规则的实效性,不局限于司法文书语言规则的讲授,还针对司法实践语言使用中普遍存在的用语不规范等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操作规则,方便学生和司法人员掌握和使用,切

实服务于司法实践。

启发性:本教材紧紧围绕应用型创新法律人才培养目标,通过科学安排核心司法文书习作任务和真实的典型司法文书点评,不仅能使学生切身感悟文书制作的方法与技巧,还能通过典型司法文书点评启发学生思维,循序渐进地培养他们的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特别是在各种文书最需要彰显个案特征与制作者创新能力的理由部分,针对论述空洞乏力,缺乏个性,无法显现裁判结果形成的自由心证过程的现实问题,本教材提出了极富启发性的方法与技巧,能有效提升学生和司法人员认识水平,启发思维,切实增强他们在司法实务中的创新能力。

本教材为西安财经学院教材建设规划资助项目。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紧迫,谬误纰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与同仁多予包涵并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正。

编者

2016年12月29日

# 目 录

---

##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概述	/3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和特征	/3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作用	/10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分类	/13
第二章 司法文书写作理论	/15
第一节 概述	/15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主旨	/15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材料	/19
第四节 司法文书的结构	/21
第五节 司法文书的语言特点及使用规则	/23
第三章 司法文书的写作方法及要求	/32
第一节 概述	/32
第二节 事实叙述的方法及要求	/32
第三节 理由论述的方法及要求	/36
第四节 说明的方法及要求	/40
第四章 司法文书制作的原则和要求	/43
第一节 司法文书制作的原则	/43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制作要求	/45

## 第二编 律师代书类文书

第五章 起诉类文书	/51
第一节 民事起诉状	/51
第二节 民事反诉状	/57

第三节	行政起诉状	/60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	/63
第五节	上诉状	/66
第六节	答辩状	/71
第七节	申诉状	/75
<b>第六章</b>	<b>申请类文书</b>	<b>/78</b>
第一节	管辖异议申请书	/78
第二节	财产保全申请书	/80
第三节	先予执行申请书	/83
第四节	撤诉申请书	/85
第五节	公示催告申请书	/86
第六节	强制执行申请书	/88

### 第三编 公安、检察、法院司法文书

<b>第七章</b>	<b>公安机关侦查文书</b>	<b>/93</b>
第一节	现场勘查笔录	/93
第二节	呈请立案报告书	/94
第三节	呈请破案报告书	/96
第四节	呈请侦查终结报告书	/98
第五节	呈请拘留报告书	/100
第六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102
第七节	起诉意见书	/104
<b>第八章</b>	<b>人民检察院检察文书</b>	<b>/109</b>
第一节	立案决定书	/109
第二节	不立案通知书	/110
第三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	/111
第四节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112
第五节	复议、复核决定书	/113
第六节	起诉书	/114
第七节	不起诉决定书	/120
第八节	抗诉书	/121
<b>第九章</b>	<b>人民法院裁判文书</b>	<b>/125</b>
第一节	一审刑事判决书	/125

第二节	二审刑事判决书	/131
第三节	刑事调解书	/136
第四节	一审民事判决书	/137
第五节	二审民事判决书	/142
第六节	民事调解书	/145
第七节	刑事民事裁定书	/147
第八节	行政判决书	/151
第九节	行政裁定书	/155
第十节	行政赔偿调解书	/157

## 第四编 笔录类文书

第十章	笔录	/161
第一节	概述	/161
第二节	讯问笔录	/162
第三节	询问笔录	/164

## 第五编 法庭演辞类文书

第十一章	法庭演辞	/169
第一节	概述	/169
第二节	公诉词	/170
第三节	辩护词	/172
第四节	代理词	/176

## 第六编 公证、仲裁类文书

第十二章	公证文书	/183
第一节	概述	/183
第二节	定式公证书	/187
第三节	要素式公证书	/188
第十三章	仲裁文书	/190
第一节	概述	/190
第二节	仲裁协议书	/191

第三节	仲裁申请书	/193
第四节	仲裁答辩书	/195
第五节	仲裁调解书	/198
第六节	仲裁裁决书	/200

## 第七编 典型司法文书评析

第十四章	律师代书类文书评析	/207
第一节	诉状评析	/207
第二节	答辩状评析	/209
第三节	上诉状评析	/210
第十五章	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评析	/213
第十六章	人民检察院司法文书评析	/216
第十七章	人民法院司法文书评析	/218
第一节	一审民事判决书例文评析	/218
第二节	一审刑事判决书例文评析	/220
第三节	一审行政判决书例文评析	/224
第四节	一审民事调解书例文评析	/228
第十八章	法庭演辞例文评析	/230
第一节	公诉词例文评析	/230
第二节	辩护词例文评析	/233
第三节	原告代理人代理词例文评析	/236
第四节	被告代理人代理词例文评析	/238
参考文献		/240

## 第一编

# 总 论



# 第一章 概 述

##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和特征

要正确认识和准确理解司法文书的内涵与外延,首先必须辨析法律文书、司法文书、诉讼文书与裁判文书几个概念及其之间的关系。

### 一、概念辨析

#### (一) 法律文书

法律文书又称“法律文件”,是指一切在法律上有效的文件、文书、公文等的总称。<sup>①</sup>由于法律文书法律效力的不同,其外延又被分为规范性文件和非规范性文件两类。

##### 1.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换言之,即拥有立法权的全国人大、人大常委会及其授权立法机关和部门依职权制定和颁布的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其外延具体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法、国际条约和公约。由此可见,规范性文件是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形式,具有法律规范的普遍约束力,即在其效力范围内具有人人必须遵守的法律强制力。

##### 2. 非规范性文件

非规范性文件是指有关国家机关或社会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依照规范性文件就个别别人或个别事件制作、发布的具有特定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法律文件。非规范性文件是适用规范性法律文件所形成的结论,能建立、变更和终止该文件中涉及的特定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是适用法律确认、变更或终止某种法律关系所形成的法律事实,因此,其只对关涉的人或事具有特定的法律约束力,因而不具有法律规范普遍的法律约束力。

由于司法文书是针对具体案件中的特定当事人制作、发布的,并不具有普遍的法律

<sup>①</sup> 法学词典[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4:616.

约束力,其内涵无法囊括法律文书中的规范性文件,因此,司法文书概念的外延明显小于“法律文书”一词的外延,二者间属于种、属概念关系,即法律文书一词包含、涵盖了司法文书一词,二者不能混淆使用。

### (二)司法文书

司法文书是指国家司法机关、非讼机关、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在诉讼与非诉讼活动中,依照法定程序处理民事、行政争议或刑事责任案件过程中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件、文书的总称。

由于司法文书只对涉案的当事人及其之间的法律关系有法律效力,而不具有人人必须遵守的一般行为规则的效力,因此,司法文书不是规范性文件,只是适用规范性文件所形成的结果,是一种法律事实,属于非规范性文件之列。因此,本课程被命名为《司法文书写作实务》而非《法律文书写作实务》,显然是切合实际的,是科学的。

### (三)诉讼文书

诉讼文书是指为启动、推进或终结诉讼程序而依法制作的各种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件、文书,其内涵包括了司法文书中的司法机关在诉讼程序中依法制作、发布的文件、文书以及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为启动、推进或终止诉讼程序依法制作的相关文书,却没有涵盖非诉讼程序中的其它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如公证文书、仲裁文书等。因此,诉讼文书概念的外延明显小于司法文书概念的外延,二者也是种概念与属概念之间的关系,同样不能混用。

### (四)裁判文书

裁判文书是指拥有裁决权的国家机关或社会组织在处理各类案件时依照法定或相关程序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书面文件。由于裁判文书概念的内涵仅指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依法制作的各类判决书、调解书或裁定书,其外延明显小于司法文书概念的外延,二者同属于大小包含的种概念与属概念之间的关系,若将二者混用,显然违背科学。

## 二、司法文书的特征

从司法文书的内容看,其系法律文书中的非规范性文件,属于法学范畴;从文体上看,则属于应用型文章中的专用公文,有别于党政机关的通用公文。将二者相比较,司法文书无论是从内容上还是从其结构与形式上,特征均十分明显。

### (一)合法性

合法性可谓是司法文书最本质的特征。具体表现在:

#### 1. 制作主体合法

无论是司法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依照诉讼程序处理各种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还是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为启动、推进或终结诉讼程序依法制作的各种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

义的文书,其制作主体必须符合法律的具体规定。例如,民事起诉状只能由实体民事权益受到侵害,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其实体民事权益的自然人、法人或社会组织制作。即使民事诉状系由律师代书,但律师也只是代书人或委托代理人,而不能以具状人的身份在诉状落款处签名,否则该诉状因不符合法律规定而不会产生启动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效力。再如起诉意见书只能由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针对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公诉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制作;而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则必须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针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或自行侦查终结决定起诉的刑事案件被告人制作;而民事、行政和刑事判决书则只能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依法制作,否则司法文书会因为制作主体不合法而不能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若非司法机关指派承办案件的司法人员,为谋取经济或其他利益而伪造人民法院判决书、调解书或裁定书的,依法应负伪造国家公文罪的刑事责任。对此,近年来媒体关于当事人、法律工作者、律师甚至法官因伪造法院判决书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报道不时见诸报端。其中影响较大的是2013年4月24日,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刘伟华经授意伪造判决书8份替政府“依法核销”以堵社保漏洞,被当地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引起各界哗然的典型案例。<sup>①</sup>

## 2. 文书语言合法

语言合法是确保司法文书内容合法的关键环节。因为,任何文章都是语言的艺术,司法文书作为文章之一种当然也不例外。然而,作为与通用公文相异的专用公文,其与通用公文语言最显著的不同是司法文书的语言具有合法性特征。因为司法文书是以司法人员为主的文书制作者按照“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确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乃至刑事责任的法律文件,是国家法律适用于具体案件、具体当事人时形成的书面处理结论,能够建立、变更或终止特定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甚至决定被告人的生杀予夺。因此,为客观公正地反映案情、表明证据、论述定性量刑的理由,司法文书必须优先使用立法语言,从而确保文书内容的合法性。这就要求司法人员应结合案件性质、事实、证据等具体情况,用法律规范中的语言将该篇文书的名称、当事人与诉讼参与人、案件性质与来源、案件事实、定案证据、裁判理由与法律依据、裁判结论、程序要求等准确地逐一列明,而绝不能弃法律语言于不顾,选用非法律语言、口语甚至方言土语等不准确的语言文字来表述其司法结论。由于立法语言属于专业性极强的科学技术语言,其中有许多属于近义词的专业术语更是令人望文生义,诸如起诉、反诉、上诉与申诉,原告与原告人、被告与被告人、受害人与被害人、第三人与第三者、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等,而正确区分并

<sup>①</sup> 网易新闻:广东东源法院副院长经上级授意伪造判决书, <http://news.163.com/13/0416/22/8SK9D7CM00014JB5.html>. 访问日期:2016-12-24。

能准确适用词义相近的法律术语成为法律职业人员的基本专业素养,也是确保司法文书语言合法性乃至司法文书内容合法性的关键一环。

### 3. 文书内容合法

内容合法是指司法文书法律语言所表达的文书内容应于法有据。例如民事判决书不仅双方当事人的称谓应合法,还应具有合法的诉讼主体资格,且原、被告之间必须存在具体的实体民事权益争议;判决书所陈述的关于当事人之间实体民事权益争议的事实必须寓含当事人之间具有直接法律关系的“法理”;判决书所确认的证据不仅名称要合法,而且各类证据必须符合原始、直接、客观、完整的法律规定,还应有确认证据的逻辑分析过程;而关于案件定性与做出处理结论的理由论述,则必须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即紧扣案件事实依法说理,做到以事理、法理服人,从而彰显法官对于案件事实从感性认识上升到法理高度的自由心证与逻辑思维过程,避免理由论述的偏狭或背离法律逻辑;判决书宣告的处理结论更应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且公平正义;即便是判决书尾部的法院签章同样必须符合法律关于管辖之规定。若上述任一方面没有法律依据或者违反法律规定,势必潜伏着冤假错案的巨大风险,该份民事判决书会因内容违法或程序违法而不具有法律效力。涉及当事人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的民事裁判文书尚且有如此严格的合法性要求,更遑论关乎被告人人生杀予夺的刑事裁判文书。反观上世纪末司法机关制造的数起轰动全国的“世纪冤案”,无论是念斌案还是余祥林案,抑或是赵作海案与呼格案,其差错与冤情均显现在各级法院的裁判文书之中,成为中国司法制度血的教训。可见,司法文书内容合法是其具有合法性特征的又一明证。

### 4. 制作程序合法

由于各种司法文书均为我国三大诉讼法所明确规定,属于法定诉讼文书,因此司法文书的具体名称、制作程序与期间、结构内容、格式要求、管辖与移送乃至回避、开庭、合议、宣判、执行等均有明确的诉讼法律规定。为此,司法文书的制作均应符合上述程序法规范,在规定的时效期间内完成,并履行严格的签发程序。司法文书程序合法性的特征具体表现在:①司法文书均应按照法定程序制作。由于司法文书是诉讼程序的忠实记录,因此,不同的诉讼程序需要制作不同的司法文书以便将该动态的程序固化为静态的书面文件予以留存。例如,民事起诉状作为启动第一审民事诉讼程序的司法文书,只能在一审程序启动之前制作并提交;该民事诉状是否能启动第一审民事程序,则以受诉法院的立案通知书或不受理案件裁定书为准;而第一审民事程序的终结同样需要相应的司法文书来确认,如驳回起诉裁定书、准予撤诉的民事裁定书、终结一审民事诉讼的裁定书、当事人签收的一审民事调解书或生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可见,若没有当事人提交的诉状,也就不可能有人民法院的一审民事裁定书、调解书或判决书。②司法文书的制作、提起或签发还必须符合诉讼时效和期间的法律规定。例如,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状,必须在诉讼时效期间之内,否则会被人民法院驳回诉讼请求;而法院的立案通

知书或不受理案件的裁定书则均应当在7日内作出;被告的答辩状则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后15日内提交管辖法院;人民法院通过普通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审结,这也是制作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的法定期间(简易程序审理的简单民事案件则为三个月期限)。<sup>③</sup>司法文书的签发生效程序还必须合法。如委托代理人代书的起诉状,必须由原告或自诉人亲笔签名后才有效;公、检、法机关办案人员制作完成的司法文书,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才能对外生效。而公检法机关对本单位制作完成的司法文书,均有审查、用印、签发的具体程序规则。因此,无论是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还是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抗诉书,抑或是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正本起草工作完成后,均须履行科处领导、局长或检察长、院长的逐级审签,最后才能在本单位办公室加盖彰显其法律效力的单位公章,这是司法文书生效的必经程序。可见,司法文书不仅制作主体要合法,语言、内容要合法,其制作程序同样也要符合法律程序。

## (二)规范性

如果说合法性是司法文书内容的本质特征,属于法学范畴,那么格式规范可谓司法文书的形式特征,即文体特征,属于写作学范畴。从写作学视角审视,文章的文体区分文章体裁和文学体裁,其中的文章体裁又有记叙文、说明文、议论文、应用文之分;而文学体裁则有诗歌、小说、戏剧、散文之别。由于文章文体不同,文章的篇章结构与体例也就不同,因此,属于应用文文章体裁的司法文书,其外在的篇章结构与体例,即形式方面最显著的特征是其规范性,即结构固定、项目要素齐全、格式规范。具体表现如下:

### 1. 结构固定

从形式上看,文章均是由开头、中间和结尾所构成,司法文书也不例外,其同样是由此三部分所构成。所谓结构固定是指司法文书的首部、正文和尾部均有较为固定的组织结构,且各部分的具体格式项目及其要素也有规范和要求,不允许制作者随意更改。相较于作者享有较大自由度、结构较为灵活的文学体裁的变态文章结构,司法文书属于结构固定的常态文章结构。因为司法文书制作的目的是为了确定责任、解决纠纷、化解矛盾,不是供人们欣赏,因此其只求实用,不讲美感,故其组织结构符合事物发生、发展和结束的自然过程,能够反映人思维的发展过程及阐述问题的逻辑顺序,自然流畅,且已固化、程式化,因而不得擅自更改。具体而言,司法文书固定的组织结构一般包括:

- |        |   |              |
|--------|---|--------------|
| (1) 首部 | } | 标题           |
|        |   | 案号           |
|        |   | 当事人身份情况      |
|        |   | 案由与案件来源      |
| (2) 正文 | } | 案件事实         |
|        |   | 定案证据         |
|        |   | 定性 with 处理理由 |
|        |   | 处理结论         |

- (3) 尾部
- 致送单位
  - 签名
  - 日期
  - 用印
  - 附项

## 2. 要素齐全

要素齐全是指司法文书各部分的构成项目中,诸要素必须交代全面,不能有所遗漏。例如,①公检法机关司法文书的标题由单位名称、案件性质与文书种类三要素构成,其中“单位名称”应与院印文字一致,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的名称还应高出本行政级别一格,即应冠市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名称,但军事法院、海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知识产权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除外。而当事人、诉讼参与人依法制作的诉讼文书,其标题中则没有单位名称这一要素。②案号:案号是公文形式方面的特征,系“案件编号”的简称,是为保证司法文书的起草、签发、存档、查找更具有科学性所必不可少的项目。“案号”的要素包括:收案年度、法院代字、类型代字、案件编号四个要素。如:(2017)西法民初字第10号。③当事人、诉讼参与人身份情况的称谓与要素应根据案件性质、审级、主体法律地位之不同而不同。如一审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分别为原告、被告、第三人;二审民事案件的当事人则为上诉人、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④案由与案件来源:案由是指对案件性质、内容的简要概括,①即人民法院对诉讼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关系的性质进行概括后形成的案件类型的具体名称,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民事、行政与刑事案件案由的规定。目前我国民事案件的案由共有10大类型43个种别共424个名目。案件来源是指案件的由来,如一审民事案件的来源包括:新收,有新的事实、证据重新起诉,上级法院发回重审,上级法院指令立案受理,上级法院指定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其他人民法院移送管辖,提级管辖等8种情形。②案由、案件来源部分的表述应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书写案由案件来源的总体要求。

## 3. 格式规范

格式是指规格样式,即文中各组成部分的构成方式、项目与要素、展现规格、标点符号、字体字号、落款签章、用纸装订要求等。司法文书格式规范是指司法文书的规格样式、标点符号、字体字号、落款签章、用纸装订均应遵守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于各自机关司法文书的样式与规范,而不能自作主张、随意而为,这是确保各机关司法文书格式规范的必要举措。例如,国内各级各类人民法院制作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均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人民法院民事裁判文书制作规范》、《民事诉讼文书样

① 《中国司法大辞典》“案由:案件性质、内容的简要概括”。

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法[2011]41号),2011年2月18日发布。